

补充协议编号： _____

服 务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
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B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受托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
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委托方）：____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12440300555754140R____

住所地：____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山水大厦西座 1-2 楼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陈浩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山水大厦西座 1-2 楼____

邮政编码：____518000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767957955816____

协议联系人：____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

乙方（受托方）：____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121000007076976494____

住所地：____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王平____

通讯地址：____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____

邮政编码：____510310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鹭江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44001430105053002136____

协议联系人：____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CZX-2024-11-09，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B 包”项目。

现因项目实际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之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完全有效。同时，原合同甲方“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已经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其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承继。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已经批准更名为“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其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承继。

一、修改内容

（一）关于项目服务内容的变更

原合同第 1.6 条所附的“观测仪器表”中观测仪器种类和数量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观测设备	开展质量评估仪器	套数	备注
1	海洋站(测点) 自动观测系统	雷达式潮位仪	4	此项仅做质量评估中的第三方比对工作
		压力式水位计	4	-
		风速风向传感器	8	-
		气压传感器	8	-
		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	8	-
		降水量传感器	8	-
2	水质综合浮标	风速/风向传感器	24	-
		温、湿度传感器	24	-
		气压传感器	24	-
		波浪传感器	24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4	-
		水下温盐深传感器（表层）	8	-
		营养盐分析仪	24	-
		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12	-
		COD 分析仪	24	-
		一体式表面高光谱仪	48	-
		水下温盐深传感器（温盐链）	60	-
3	通量水质综合浮标	风速/风向传感器	5	其中 2 套仅做质量评估中的性能确认、计量溯源符合性评估工作
		温、湿度传感器	5	
		气压传感器	5	
		波浪传感器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5	
		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5	
		COD 分析仪	5	
		一体式表面高光谱仪	10	其中 4 套仅做质量评估中的性能确认、计量溯源符合性评估工作
4	海床基观测系统	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2	其中 1 套仅做质量评估中的性能确认、计量溯源符合性评估工作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5	风暴潮淹没监测系统	水位监测仪	13	-

（二）关于合同价款的变更

原合同第 4.1 条约定：“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2,920,000元”。

现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813,545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评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合同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

（三）关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变更

补充约定“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

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若乙方未按时通知或理由不正当，乙方仍需按合同第 15.3 条第（5）款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变更

原合同第 8.2 条约定：“（2）第二期：乙方完成观测设备到货后的相关质量评估工作，提供仪器设备性能确认记录、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情况评估记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3）第三期：乙方在观测设备试运行结束后，整理项目全过程评估成果文件，经项目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4）末期：完成结决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92,000 元（合同总价款的 10%）”。

现修改为：

“（2）第二期：乙方完成观测设备到货后的相关质量评估工作，提供仪器设备性能确认记录、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情况评估记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整，小写¥812,127 元。

（3）第三期：乙方在观测设备试运行结束后，整理项目全过程评估成果文件，经项目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零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844,063.5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4) 末期：完成结决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整，小写¥281,354.5 元（合同总价款的 10%）”。

二、特别约定

因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延长，原合同第 10.2 条约定的 1 年质量保证期起始日随本次项目成果终验时间同步顺延，自甲方确认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协议生效

1. 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